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星期三) 10 時 4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

市政府

市長 盧秀燕

副市長 黃國榮

秘書處處長 李政峯代理 民政局局長 吳世瑋代理 財政局局長 游麗玲 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觀旅局局長 陳美秀 消防局局長 孫福佑 文化局局長 陳佳君概 新聞局局長 欒治誼 原民會主委 楊馨怡 主計處處長 林淑勤 水利局局長 范世億 捷工局局長 蘇瑞文

經發局局長 張峯源 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代理 農業局局長 張敬昌 社會局局長 廖靜芝 衛生局局長 曾梓展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地稅局局長 沈政安 客委會主委 江俊龍 人事處處長 陳月春 運動局局長 游志祥

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代理 勞工局局長 林淑媛 環保局局長 陳宏益 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研考會主委 林鼎超 警察局局長 吳敬田 政風處處長 林煥淳 數位局局長 林谷隆

本會

議政顧問 翁文德 法規研究室主任 謝學銑 議事組主任 黃雅君 主席:張議長清照 紀錄:翁上閔

主席宣告開會

壹、宣讀確認第3次會議紀錄

提出詢問議員:賴義鍠議員。

決議: 備查。

貳、報告市政府來函

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15 日府授捷資字第 1140280369 號函 檢送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114年「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鳥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作業(協議價購土地)」作業基 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及補辦預算詳細計畫資料各1份,請備查。

決議: 備查。

參、討論市政府提案

市政府提案第3、4、6至33號案,計30案。

決議: 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肆、討論議員提案

一、民政委員會:議民字第 001-016 號	計 16 案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議財字第 001-009 號	計 9案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議教字第 001-020 號	計 20 案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議交字第 001-030 號	計 30 案
五、警消環衛委員會:議警字第 001-023 號	計 23 案
六、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議都字第 001-069 號	計 69 案
	址計 167 室

提出詢問議員:陳俞融、李 中、江和樹、黃馨慧、陳淑華、楊大鋐、陳政顯、王立任等議員。

決議:

- 一、以上167案,均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 二、其中議財字第 008 號案增列附帶決議:請市政府評估後,於 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送本會及全體議員。

伍、三讀議案第二、三讀會

第三讀會

一、市政府提案第1號案 檢送制定「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 請審議。

二、市政府提案第2號案

檢送修正「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請審議。

決議:依二讀會決議,完成三讀。

陸、臨時動議

臨字第 002 號案

案由:有關本次花蓮重災,建請市政府應展現聲援救災的態度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柒、散會:11 時 30 分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

本次會議出席議員名單:

楊啓邦、施志昌、李文傑、顏莉敏、楊典忠、張清照、王立任、陳廷秀、吳瓊華、林昊佑、林孟令、張家銨、曾 威、邱愛珊、陳清龍、謝志忠、陳本添、張瀞分、周永鴻、蕭隆澤、賴朝國、羅永珍、吳呈賢、徐瑄灃、楊大鋐、陳淑華、黃馨慧、林祈烽、張廖乃綸、朱暖英、何文海、吳佩芸、劉士州、沈佑蓮、曾朝榮、謝家宜、陳成添、賴順仁、陳政顯、陳俞融、陳文政、張彥彤、黃守達、江肇國、李 中、鄭功進、陳雅惠、林霈涵、黃佳恬、賴義鍠、張玉嬿、蔡耀頡、林碧秀、江和樹、林德宇、張芬郁、李天生、蘇柏興、吳振嘉、蔡成圭、吳建德、古秀英、朱元宏